7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（凡未按“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黄浦区分项计量二期到六期等项目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黄浦区分项计量二期到六期等项目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96.4695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61.9894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”-标的所属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：